



雲林縣辦理衛生福利部112年度獎助辦理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計畫書(修正第2版)

申請單位名稱：雲林縣政府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雲林縣政府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統一編號	63504900	
負責人	縣長	姓名	張麗善	承辦人	徐孟傑	電話	05-7002944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112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計畫內容概要	針對雲林縣之家庭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充實在地資源與完善各項資源網絡的建置，減輕照顧負荷。協助照顧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能善用照顧資源，並幫助未使用長照資源之高負荷家庭能認識及使用長照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發展多元化的家庭照顧者賦能方案並提供相關諮詢或連結適切資源，以期許照顧壓力得以紓解，減輕照顧負荷，提昇生活品質。						
預期效益	(一) 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 預計提供360人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提供志工關懷/電話問安、諮詢服務、家庭照顧計畫協調、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提供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等。 (二) 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 預計辦理36場(每據點6場)情緒支持團體、24場(每據點4場)照顧技巧訓練課程等多項活動。 (三) 落實在地培訓 預計辦理7場志工教育訓練(140人)、2場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40人)等。						
計畫總經費(元)	11,129,897		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元)		10,796,000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我國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老化已是目前臺灣社會面臨的重大問題之一，除了工作人口的減少將影響經濟成長及發展外，老年人口比例增加也代表著潛在受照顧需求者的數量可能大幅上升。因應人口老化需求、現代家庭結構逐漸改變照顧需求增加，照顧壓力對這些照顧者所帶來的影響，不僅僅是擔憂、無力感以及疲倦、焦慮與失眠等症狀，也深刻的纏繞、型塑著他們每天的日常生活，當壓力超過臨界點，往往就會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劇。

長久以來，在深受儒家家庭倫理傳統影響的台灣社會，家庭照顧被視為理所當然的責任與義務。儘管很多家庭照顧者無怨無悔地為所愛的家人付出，但我們也看到家庭照顧者在經過長期照顧工作之後，面對健康惡化、身無積蓄、又因為沒有一技之長而無法重返職場的困頓與窘境。除了外在個人發展機會被剝奪，當一個照顧者，更形成一種無自我的認同危機。照顧他人，不只是身體上照顧一個人，更是在情緒上以被照顧者為生活的重心，因此家庭照顧者的自我往往在長期的照顧過程中，被照顧者的角色所消蝕，減輕照顧者壓力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二、政策或法令依據

- (一) 112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作業規定（草案）。
- (二) 本計畫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3款所定義之家庭照顧者為服務對象，並依照同法第13條所訂之服務項目進行。

三、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

針對家庭照顧者，目前我們只能透過為數不多的研究了解到，除了被照顧對象的疾病類型、嚴重性、以及其失能程度外，醫療以及社區資源的可近性、被照顧者需求滿足的針對性、以及照顧者是否能夠適時獲得緊急狀況的協助等因素，實際上都會深刻地影響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Longman, Atwood, Sherman, Benedict, & Shang, 1992；胡綾真、陳美伶、陳明岐、林佳靜、林玲華，2001)，當照顧負荷問題未能獲得解決而逐漸累積，照顧壓力進一步擴張成形後，即有可能造成照顧者自戕或與被照顧者同歸於盡的「照顧悲劇」發生。

當我們嘗試從相關的研究深入審視「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的成分時，可以發現其成因主要可以分為三個面向來討論(胡綾真、陳美伶、陳明岐、林佳靜、林玲華，2001)：隨著受照顧者健康狀況變化所產生的不確定感，出現憂鬱、無助及焦慮等負向情緒反應(Vettese, 1981)。原有的家務角色、生活型態因照顧負荷而需要面臨改變(Stommell, Given, & Given, 1990)或發展新的因應對策(Given, 1993)所生之壓力。由於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需求不一致，導致照顧者產生孤立、被忽略的感受，最後因而形成照顧者負荷(Lewis, 1986)。

考量到照顧任務本身同時隱含著金錢與時間的付出，盼望家庭照顧者在扮演生活中各種不同角色的同時，還要主動地去感受、反思自己本身需求或評估自己的壓力承受狀態，變成了一種過度的期待。事實上，家庭照顧者需要的往往不是最多最好的服務提供，而是適時適量的陪伴支持，然而正式照顧體系受到服務提供者的工作時間、工作方式所限制，鮮少具有彈性，往往只能在照顧者躊躇多時、各種條件都達到理想狀態、照顧者亦做好完善的心理準備而跨出求助的第一步時，才能夠和他們建立連結。

要和家庭照顧者建立連結，特別是和那些對正式照顧體系的種種資源懷抱著疑惑與不信任的家庭照顧者們，僅僅透過醫療系統、政府機關或其他屬於長期照護的正式體系內的單位是無法達成的核心任務。對於

鄉村地區的家庭來說，在地的社群人際網絡和往往還是以村里長與地方耆老為中心，而如何讓在地鄰里除了發揮家庭照顧者日常活動的輔助功能且提供情感上、心理上的支持外，也能夠進一步活化家庭照顧者與正式照顧體系之間的溝通管道，將是亟需我們努力嘗試的面向。

雲林縣係以農業為主的縣市，青壯人口大量外流以及少子化，依據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資料截至110年底為止全國老年人口比例16.85%，本縣為19.70%，全國排名第3，僅次於嘉義縣及台北市；全國扶老比為23.81，雲林縣則為28.36，排名第3，僅次於嘉義縣及台北市，全國扶養比為41.27，雲林縣則為43.93，排名第2，僅次於台北市，以上數據在在顯示雲林縣扶養照顧壓力高於全國平均值，需要的照顧資源需求協助應為全國前3名，而家庭型態常見兩老相依，留下來的可能被賦予照顧責任，本縣111年各鄉鎮人口分佈推估長照服務需求人數為29,446人。

另外青壯人口外地打拼，常需要思考平衡個人職涯發展和家庭照顧需求，如無足夠長照資源和適切照顧計畫等資源則可能需選擇照顧離職，或選擇聘雇家庭看顧工，因此，為讓家庭照顧者能獲得適切照顧資源、安心托付而能安心就業，期能提供縣民具可近性與便利性的服務，亟需建構多元連續服務與完善長期照顧體系，本縣雖面臨青壯年人口外移與轄內社福團體不足等困難，但仍積極開發長照資源，使其照顧者生活取得平衡。

四、資源盤點與需求分析

（一）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1. 長照需求人口

本縣截至111年8月止總人口數665,376人、其中65歲以上人口有132,853人，占本縣人口19.97%，男性為61,239人，占65歲以上人口的46.10%；女性為71,614人，占65歲以上人口的53.90%，另本縣預估112年底65歲以上人口將達183,188人，占本縣人口27.02%。爰上，本縣65歲以上人口增加速度趨快。

2. 110~114年度各鄉鎮長照需求人口數(如表一)

表一、110~114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 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全區	110	28,864	17,462	6,272	32	4,468	630
	111	29,398	17,960	6,160	33	4,596	649
	112	29,776	18,480	6,033	34	4,574	655
	113	30,266	19,016	5,913	35	4,629	673
	114	30,773	19,567	5,794	36	4,685	691
斗六市	110	4,007	2,281	1,051	6	587	82
	111	4,074	2,363	1,011	6	609	85
	112	4,131	2,431	991	6	616	87
	113	4,190	2,501	971	6	623	89
	114	4,253	2,574	952	6	630	91
虎尾鎮	110	3,505	2,363	676	3	406	57
	111	3,848	2,699	672	3	415	59
	112	3,919	2,777	658	3	420	61
	113	3,994	2,858	645	3	425	63
	114	4,071	2,941	632	3	430	65
麥寮鄉	110	1,551	821	485	4	212	29
	111	1,594	851	486	6	220	31
	112	1,604	867	476	6	223	32
	113	1,614	883	466	6	226	33
	114	1,626	900	457	6	229	34
西螺鎮	110	1,919	1,158	421	2	296	42
	111	1,924	1,167	415	2	298	42
	112	1,944	1,189	408	2	302	43
	113	1,965	1,212	401	2	306	44
	114	1,985	1,235	393	2	310	45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 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斗南鎮	110	1,869	1,127	410	2	289	41
	111	1,893	1,149	406	2	294	42
	112	1,910	1,171	396	2	298	43
	113	1,930	1,193	389	2	302	44
	114	1,950	1,216	381	2	306	45
北港鎮	110	1,741	1,071	356	1	274	39
	111	1,741	1,079	346	1	276	39
	112	1,762	1,100	342	1	279	40
	113	1,780	1,121	335	1	282	41
	114	1,842	1,142	372	1	285	42
古坑鄉	110	1,465	920	276	1	235	33
	111	1,466	923	274	1	235	33
	112	1,483	941	269	1	238	34
	113	1,499	959	263	1	241	35
	114	1,516	977	258	1	244	36
土庫鎮	110	1,286	795	258	1	203	29
	111	1,391	803	253	1	305	29
	112	1,405	818	247	1	309	30
	113	1,422	834	243	1	313	31
	114	1,439	850	239	1	317	32
荊桐鄉	110	1,234	753	260	2	192	27
	111	1,246	763	259	2	194	28
	112	1,258	777	254	2	196	29
	113	1,270	792	248	2	198	30
	114	1,283	807	243	2	200	31
口湖鄉	110	1,207	748	240	1	191	27
	111	1,211	753	236	1	193	28
	112	1,225	767	233	1	195	29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 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3	1, 239	782	229	1	197	30
	114	1, 252	797	224	1	199	31
二崙鄉	110	1, 296	826	229	1	210	30
	111	1, 295	828	225	1	211	30
	112	1, 331	844	221	1	234	31
	113	1, 346	860	216	1	237	32
	114	1, 367	879	212	1	242	33
元長鄉	110	1, 322	862	209	1	219	31
	111	1, 313	857	206	1	218	31
	112	1, 329	873	202	1	221	32
	113	1, 346	890	198	1	224	33
	114	1, 362	907	193	1	227	34
水林鄉	110	1, 302	849	205	1	216	31
	111	1, 298	848	203	1	216	30
	112	1, 314	864	199	1	219	31
	113	1, 329	880	194	1	222	32
	114	1, 346	897	190	1	225	33
崙背鄉	110	1, 156	731	212	1	186	26
	111	1, 174	727	235	1	185	26
	112	1, 159	741	203	1	187	27
	113	1, 192	775	199	1	189	28
	114	1, 208	790	194	1	194	29
台西鄉	110	1, 051	653	206	1	167	24
	111	1, 055	658	204	1	168	24
	112	1, 094	698	200	1	170	25
	113	1, 105	711	195	1	172	26
	114	1, 118	725	191	1	174	27
四湖鄉	110	1, 152	714	229	1	182	26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失 能老人 (A)	64歲以下失 能身心障礙 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失 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1	1,111	708	195	1	181	26
	112	1,123	721	191	1	183	27
	113	1,137	735	188	1	185	28
	114	1,150	749	184	1	187	29
大埤鄉	110	873	545	169	1	139	19
	111	877	552	165	1	140	19
	112	887	562	162	1	142	20
	113	898	573	159	1	144	21
	114	908	584	155	1	146	22
林內鄉	110	766	468	160	1	120	17
	111	830	477	157	1	178	17
	112	839	487	154	1	180	17
	113	852	501	151	1	182	17
	114	866	516	148	1	184	17
東勢鄉	110	717	459	123	1	117	17
	111	720	461	123	1	118	17
	112	727	470	120	1	119	17
	113	736	479	119	1	120	17
	114	744	488	117	1	121	17
褒忠鄉	110	591	372	111	1	94	13
	111	591	371	110	1	96	13
	112	597	378	108	1	97	13
	113	602	385	105	1	98	13
	114	608	392	103	1	99	13

(二) 長照資源盤點及規劃：

1. 居家服務：

服務區域劃分為6區(北港區、西螺區、斗南區、斗六區、虎尾區及臺西區)，服務提供單位依據服務量能擇定服務區域並提供服務，截至111年8月底止共計52家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涵蓋率達100%。

2.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

(1) 日間照顧：本縣目前共有29家日間照顧中心(混合型日照：23家、失智型日照：3家、失能日照：3家)，分布20鄉鎮市，涵蓋率達95%。

(2) 小規模多機能：111年提供服務共4家，分布3鄉鎮，涵蓋率達100%。

3. 家庭托顧：

本縣自100年度起開辦長照社區式服務-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截至111年8月，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有斗六市6處、北港鎮6處、口湖鄉6處、四湖鄉5處、麥寮鄉2處、土庫鎮2處、斗南鎮2處、古坑鄉2處、西螺鎮2處、水林鄉、元長鄉、虎尾鎮、崙背鄉、林內鄉、臺西鄉、褒忠鄉、大埤鄉、莿桐鄉各1處，鄉鎮涵蓋率90%，共計已設立42家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另東勢鄉有2家已完成籌設，二崙鄉1家籌設中。

4. 失智症團體家屋：

111年提供服務共1間(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失智症月亮團體家屋)。

5. 交通接送：

111年與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等9單位特約辦理服務提供，另持續與有意願單位簽訂特約。

6. 營養餐飲：

截至111年8月止，共5家特約單位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100%。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為使民眾能夠就近諮詢、評估及申請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並且體驗或借用各項輔具，本縣設有輔具服務中心2處、服務據點共6處及便利站11處，轄內可提供服務之鄉鎮市區涵蓋率達100%。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本縣20鄉鎮共劃分為六大行政區，111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已布建34家 A 級單位(含斗六區：6家、斗南區：4家、虎尾區：5家、西螺區：7家、北港區：6家、臺西區：6家)。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單位：

全縣 C 級巷弄長照站共計178處(含社照 C：125處、醫事 C：53處)，鄉鎮市區涵蓋率為100%，預計於今年再輔導北港衛生所及112年陸續輔導元長鄉、褒忠鄉、麥寮鄉及水林鄉等衛生所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

10. 到宅沐浴車服務：

本縣截止111年8月底，共有4家單位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100%。

11.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特約服務家數共計40家，服務涵蓋率100%。

12.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特約服務家數共計127 家(含日照喘息：19家、機構喘息：51家、小規模喘息：3家、巷弄長照站喘息：8家、居家喘息：43家、綜合式機構喘息：3家，如表二)，服務涵蓋率100%，不同喘息統計表(如表三)。

表二、喘息服務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目	110年		111年			
	家數	成長率	目標 家數	實際 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喘息服務	112	118%	109	127	117%	113%

表三、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二崙鄉	96	94	98.03%	0	11	11.69%	0	2	2.13%	3	45	47.82%	0	0	0%	0	0	0%	0	36	38.25%
口湖鄉	52	51	97.88%	2	1	1.96%	2	0	0%	0	16	31.44%	0	0	0%	0	0	0%	0	34	66.80%
土庫鎮	112	106	94.31%	1	14	13.25%	1	0	0%	2	40	37.87%	0	0	0%	2	0	0%	0	52	49.23%
大埤鄉	71	65	91.97%	1	13	19.91%	1	0	0%	0	19	29.10%	0	0	0%	0	0	0%	0	33	50.54%
元長鄉	92	90	98.12%	0	10	11.08%	0	0	0%	2	35	38.77%	0	2	2.22%	0	0	0%	0	43	47.64%
斗六市	397	376	94.82%	6	44	11.69%	6	0	0%	7	108	28.69%	0	0	0%	2	3	0.80%	11	221	58.71%
斗南鎮	197	187	95.05%	2	45	24.03%	2	0	0%	8	73	38.98%	0	0	0%	0	0	0%	4	69	36.85%
水林鄉	46	44	96.03%	0	1	2.26%	0	0	0%	0	17	38.48%	0	0	0%	0	0	0%	1	26	58.86%
北港鎮	98	94	96.03%	1	2	2.13%	1	0	0%	6	42	44.63%	0	0	0%	1	0	0%	5	50	53.13%
古坑鄉	134	127	94.60%	1	22	17.36%	1	2	1.58%	3	41	32.35%	0	0	0%	1	9	7.10%	2	53	41.81%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 派案可 服務人 數	長照 喘息 服務 實際 使用人 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 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 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率	特 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率	特 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率	特 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率	特 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率	特 約 數	使用 人數	涵蓋率
四湖鄉	83	80	96.03%	1	19	23.84%	0	0	0%	0	25	31.37%	0	0	0%	0	0	0%	0	36	45.17%
西螺鎮	231	224	96.86%	2	62	27.71%	2	2	0.89%	3	64	28.60%	1	6	2.68%	1	0	0%	3	90	40.22%
東勢鄉	55	50	90.79%	1	14	28.04%	1	0	0%	0	13	26.03%	0	0	0%	0	0	0%	1	23	46.06%
林內鄉	70	65	93.28%	1	5	7.66%	1	0	0%	2	27	41.35%	0	0	0%	1	9	13.78%	0	24	36.75%
虎尾鎮	281	273	97.05%	3	28	10.27%	2	3	1.10%	7	94	34.47%	1	3	1.10%	0	0	0%	9	145	53.17%
崙背鄉	88	85	97.12%	1	4	4.68%	0	0	0%	3	37	43.29%	0	0	0%	0	0	0%	2	44	51.48%
麥寮鄉	80	79	98.43%	1	23	29.21%	1	0	0%	1	19	24.13%	0	0	0%	0	0	0%	1	37	46.99%
荊桐鄉	103	96	93.23%	0	6	6.25%	0	0	0%	0	36	37.49%	0	0	0%	0	0	0%	2	54	56.23%
臺西鄉	65	59	90.12%	1	7	11.95%	1	0	0%	0	18	30.73%	0	0	0%	0	0	0%	3	34	58.04%
褒忠鄉	54	52	96.03%	1	7	13.50%	1	0	0%	2	20	38.57%	1	1	1.93%	0	0	0%	0	24	46.28%

13.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

本縣共有16家醫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等11家醫院皆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提供出院準備服務涵蓋率100%。

14. 居家失能方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居家失能方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服務家數共計35家，僅水林鄉及麥寮鄉衛有特約單位，服務涵蓋率100%。

貳、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執行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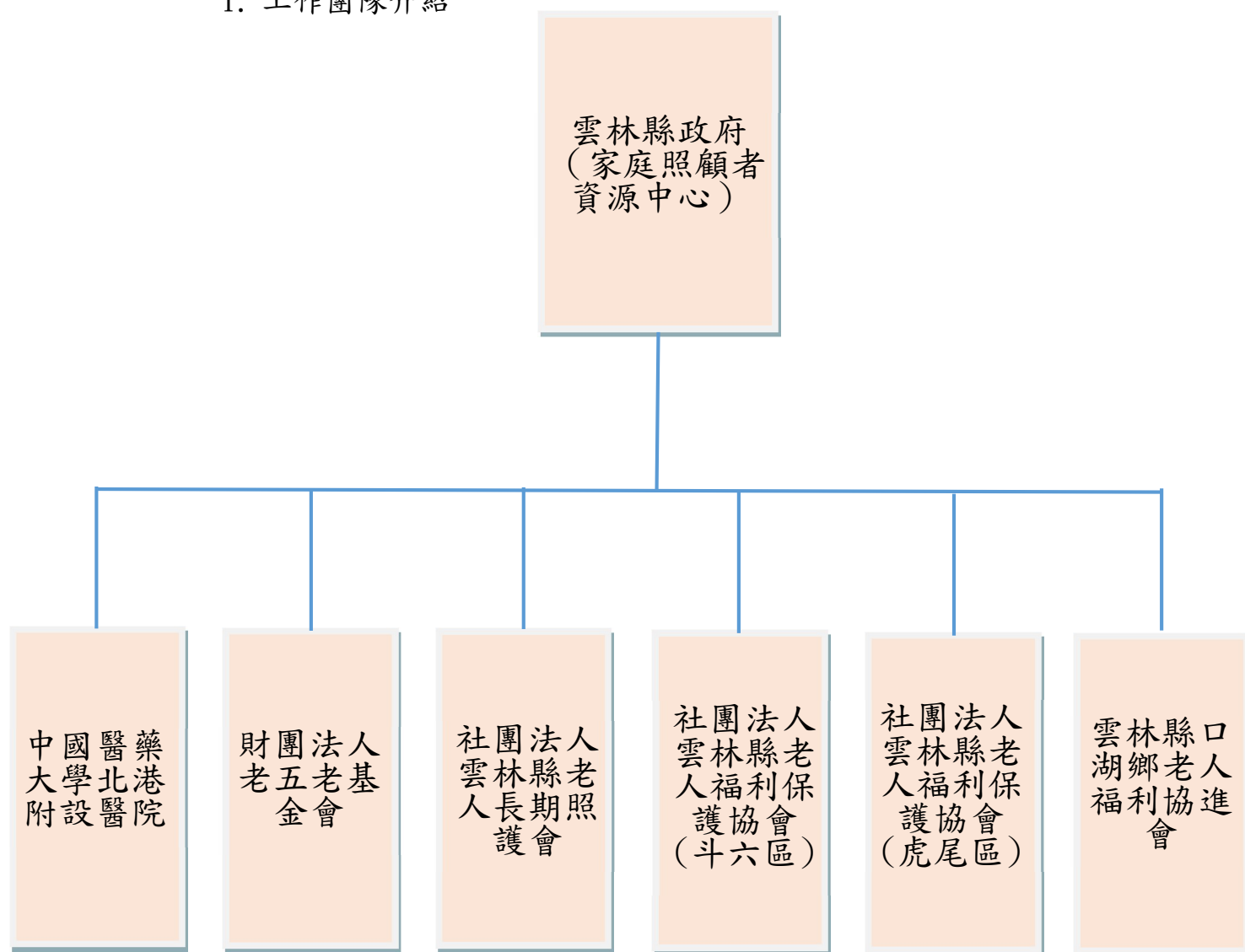
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布建與人力配置

(一) 家庭照顧者資源布建：

111年度本縣設有1處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中心及分區6處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等5單位辦理，服務涵蓋全縣20鄉鎮，提供包括個案服務、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團體、到宅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針對高風險個案則擬定合宜照顧計畫並協助申請長照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心理與情緒壓力，截至111年9月據點家照專員每月平均個管案量為32人。

(二) 人力配置

1. 工作團隊介紹



圖一、111年度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團隊

2. 資源中心與服務據點人力配置：

表四、111年度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人力配置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人力	專業背景
家庭照顧者資源中心	雲林縣全區	李采薇	法律
		丁雅純	社工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北港區（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洪沛言	社工
		廖若潔	社工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西螺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徐瑄婕	社工
		林芝瑜	社工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斗南區（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	王秀菁	社工
		曾語佳	社工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六區（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	劉學旻	社工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虎尾區（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	劉祐安	社工
		廖珮辰	社工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臺西區（台西鄉、四湖鄉、麥寮鄉、東勢鄉）	楊文馨	社工
		王慶昌	社工

二、各類服務據點之定位與功能

（一）家庭照顧者資源中心定位與功能：

工作任務在於整合家庭照顧資源、培植照顧專業人力、建立宣傳網路、輔導評核工作等，工作內容包含據點業務輔導、團體外部督導課程、據點品質監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志工培訓、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召開聯繫會議、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個案研討等事項。

表五、家庭照顧者資源中心服務內容

項目	服務內容
1	辦理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強化轄內相關專業團體或跨專業領域整合。
2	針對家照專員及相關網絡人員安排長照、家庭照顧者服務等專業知能訓練。
3	查核輔導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包括財產設備、必修課程、社工薪資制度、品質管控、管理機制等5大項，確保服務品質。
4	管考每月報表建置情形及記錄登打提供適時輔導。
5	定期辦理家照專員團體外部督導事宜，提升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服務效能與專業處事能力。
6	定期辦理宣導活動或結合大型活動，宣導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7	協助各區據點發展，並透過「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每月查看各區服務據點之個案服務進度追蹤。
8	落實在地培訓，辦理家庭照顧者志工培訓，積極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計畫，提升指導員專業知能，強化服務品質及專業形象。
9	辦理家庭照顧者服務工作坊，促使更有效運用長照2.0服務。

(二) 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定位與功能：

工作任務在於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團體形式及提升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等，工作內容包含個案服務、提供諮詢服務、到宅顧技巧指導、心理輔導、辦理情緒支持團體、互動支持性活動、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創新服務及被照顧者安全看式等服務。

表六、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服務內容

項目	服務內容
1	提供個別性需求之個案服務。
2	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
3	媒合照顧實務指導員到府照顧技巧指導。
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服務媒合。
5	辦理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及家庭照顧者紓壓課程。
6	辦理家庭照顧者情緒支持團體。
7	分析在地家庭照顧者特質以及長照資源使用情形，勾勒出家庭照顧者的地方樣貌。
8	在地社區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
9	家照專員持續電話追蹤關懷畢業家庭照顧者並記錄。

10	結合社區、在地資源發掘潛在家庭照顧者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 宣導。
----	------------------------------------

三、 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

- (一) 辦理府內相關單位聯繫會議，俾便承辦單位了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進而提供通報。
- (二) 定期參與「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跨局處協助推動性別友善的就醫及照顧環境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推動協助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婦女就業服務。
- (三) 邀集各局處相關單位召開個案研討，提供家庭照顧者整體性服務，整合資源有效運用。

四、 執行內容辦理情況

依據本縣辦理衛生福利部111年度獎助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创新型計畫」計畫書三面向執行（服務量能加值、發展創新服務、落實在地培訓及推廣）。

(一) 面向一、服務量能加值

1. 111年家庭照顧者資源中心執行概況(如表七)：

表七、111年家庭照顧者資源中心執行概況

項次	項目	111年目標	111年度完成進度 (截至11月底)	完成率 %
1	家庭照顧者網絡聯繫會議	2場	2場	100%
2	個案研討	4場	4場	100%
3	實地查核	6場	6場	100%
4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4場	4場	100%
5	據點團體外部督導	4場	2場	50%
6	社區宣導	12場	12場	100%
7	家庭照顧者服務工作坊	1場	1場	100%
8	志工培訓	1場	1場	100%
9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20人	71人	355%

2. 111年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服務執行概況(如表八)：

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服務項目諮詢服務完成率達130%、志工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服務完成率達118%、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完成率達116%、紓壓活動、支持團體活動及社區宣導完成率皆達100%等，另因本縣第1場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於111年9月4日完訓，服務個案多數已使用長照服務，有居服員服務，無使用服務意願及受訓後指導員服務單位人力無法調度，無法派員提供服務，故完成率為1%，後續將積極媒合照顧實務指導員至案家提供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礙於社會對心理協談汙名標籤化、依長照身分別需額外自付額及疫情影響減少出門意願，影響實際媒合服務，故完成率僅26%，將持續積極推動，使家庭照顧者對於參加活動無後顧之憂，以紓緩照顧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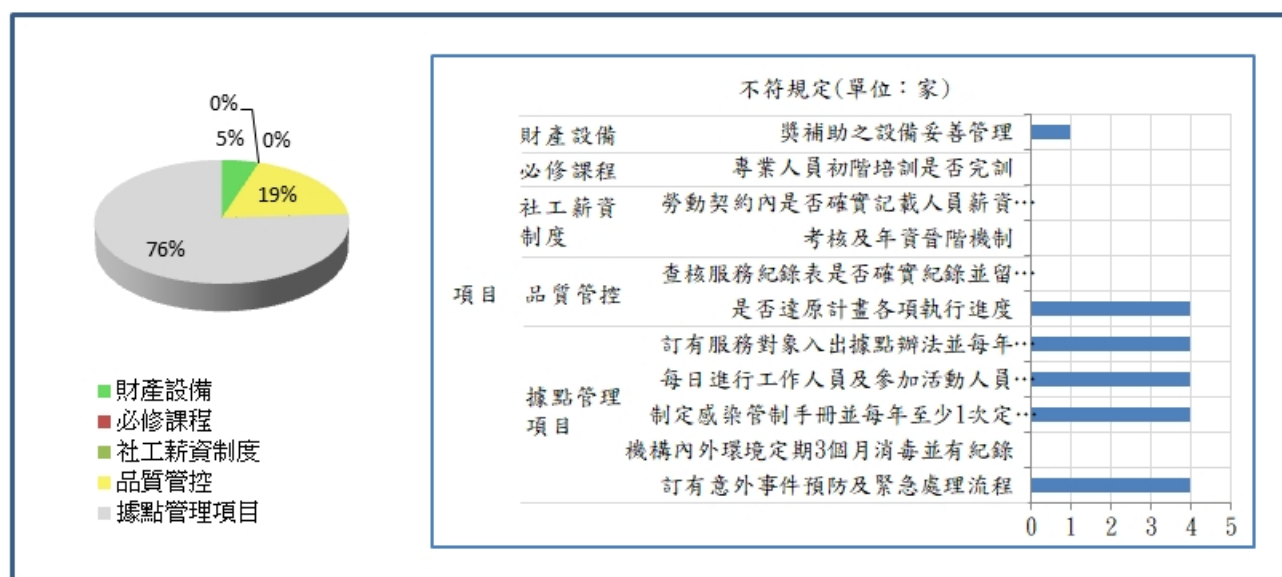
表八、111年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服務執行概況

項次	項目	111年目標	111年度完成進度 (截至11月底)	完成率 %
1	個案服務	360人	286人	79%
2	志工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	360人次	426人次	118%
3	諮詢服務	180人次	234人次	130%
4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360人次	4人次	1%
5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諮商	216人次	56人次	26%
6	紓壓活動	24場/360人次	24場/303人次	100%
7	情緒支持團體	36場/216人次	36場/232人次	100%
8	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	24場/360人次	28場/406人次	116%
9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60人次	43人次	72%
10	社區宣導	60場/600人次	57場/844人次	100%

(一) 111 年度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查核輔導計畫，排定各服務據點實地查核至少 1 次，查核內容涵蓋據點財產設備、必修課程、社工薪資制度、品質管控及據點管理項目等四大項，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完成 4 家據點實地查核，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縣各據點實地訪查，抽查情形(如表九及圖二)，針對異常項目輔導單位改善。

表九、111年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查核輔導進度

查核方式			實地查核	線上查核
年度	目標查核家數	實際查核家數	已查核家數	已查核家數
111年 (1-9月)	6	4	4	4



圖二、111年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查核異常項目

（二）面向二、發展創新服務

1. 家庭社區適應野餐聯誼活動：

社區適應的目的主要是要讓長照家庭融入社會，增進照顧者紓壓與社區互動機會，此次聚會成員從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到交流彼此的照顧經驗，增強自己的人際網絡機會，獲得相關支援及情緒支持。社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辦理1場次，服務對象9人，服務滿意度100%。

2. 員工家庭照顧者紓壓活動(留休息時間給辛苦的自己)：

推動員工家庭照顧者身心關懷，活動由講師帶領，讓員工家庭照顧者享受在製作蝶谷巴特時鐘的世界裡，時刻記得要有自己獨處休息的時間，活動過程中員工家庭照顧者分享照顧經驗、彼此支持，獲得身心放鬆。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辦理2場次，服務對象30人次，服務滿意度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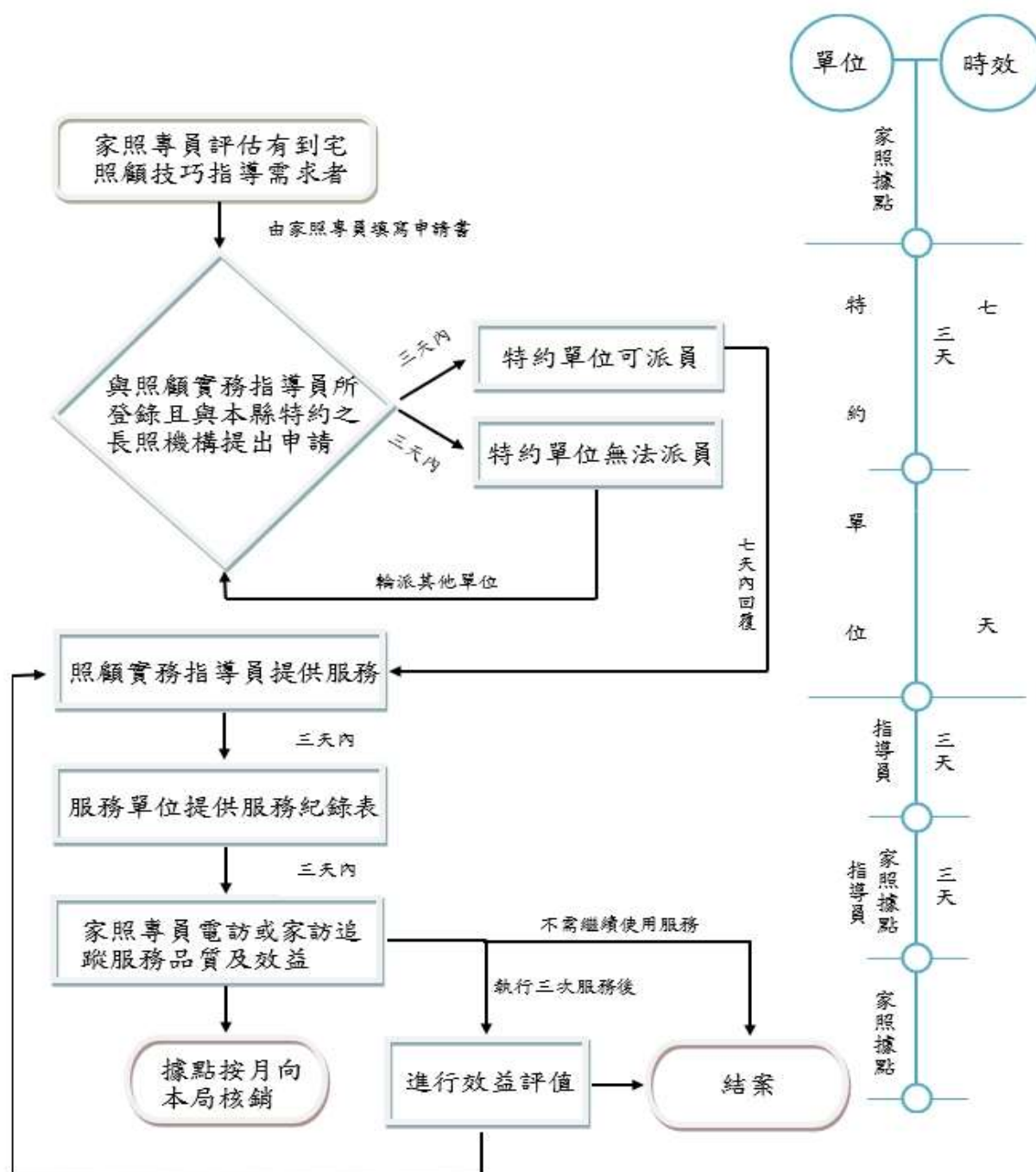
（三）面向三、落實在地培訓及推廣

1. 針對長照網絡內的專業人員辦理有關長期照顧法之認識、長照工作交流討論、家庭協商、家庭照顧計畫安排、老人保護議題、安寧緩和及醫療決策的考量因應等相關知能訓練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請專業人員填寫滿意度調查，以提升專業人員對家庭照顧者議題的覺察，促使照顧的更多面向能受到重視。

2. 為使本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之志工運用，提昇其志願服務人員服務知能與技巧，進而保障受服務者之品質，完成1場次教育訓練(30人)。

3. 為順利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方案，本縣於111年10月制定並公告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規範，其規範中包含派案流程、服務時效、服務追蹤及服務評值四大面向，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如圖三)。

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服務流程圖



圖三、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流程圖

參、 112年度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一、 計畫目標

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在地資源的充實與網絡建置的完善，減輕照顧負荷。讓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能善用照顧資源，並幫助未使用長照資源之高負荷家庭能妥善使用長照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發展多元化的家庭照顧者賦能方案並提供相關諮詢或連結適切資源。

二、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一) 為拓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強化單位優勢，充實人力以提升服務量能，協助參與辦理之單位團體在服務定位上明確化，專注於自身優勢以進一步強化整體網絡效能。

1. 本縣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6處，112年預計聘請督導人員2名，每據點2名社工人力，共計14名人力。



圖四、112年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資源布建

2. 照顧者支持團體、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及互動支持性活動分別由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執行。
 3.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社區新案開發及強化地方宣導的模式，同時在服務過程中搜集在地家庭照顧者的需求及特質等相關資料，並由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進行分析與進一步了解。
- (二) 為充實本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在地資源、建構更全面的服務網絡，除輔導有意願的在地畢業照顧者進入家庭照顧支持志工體系，也將針對長照人員辦理家庭照顧計畫安排、優勢觀點等專業知能課程，同時，透過籌辦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及團體外部督導等措施，進一步來豐富相關資源、提升網絡橫向合作與專業處遇能力。
1. 延攬社區內有意願的畢業家庭照顧者進入服務體系，建立具有家庭照顧者分享的志工服務訓練，提供更具同理心與支持能量的關懷服務。
 2. 針對長照內的專業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量能。
 3. 籌辦家庭照顧者支持聯繫會報以及個案研商會議，並規劃跨專業研討會，資源分享與交流，提升服務單位量能
- (三) 充權家庭照顧者，協助家庭照顧者在面對來自生理、心理、社會及經濟負荷等不同面向的衝擊時，仍能覺察自身需求、取得達成目標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並維持發展因應策略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進一步確保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健康以及生活品質能獲得保障。
1. 深入了解在地家庭照顧者的特質及長照資源使用情形並分析其需求，勾勒出家庭照顧者的地方樣貌，並就其需求發展合宜的新型態家庭照顧者方案，進一步協助家庭照顧者連結長照服務、經濟補助、物資發放或是藉由志工來關懷家庭照顧者等服務。
 2. 連結轄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與就業資源，在據點人力提供情緒與自尊重整服務的協助下，協助有意返回職場的畢業照顧者取得合適的工作。

三、 人力配置

(一) 112年本縣預計聘請2名家照督導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 督導區域劃分為山線(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土庫鎮、大埤鄉、虎尾鎮、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及海線(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四湖鄉、口湖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麥寮鄉、崙背鄉)2區，定期針對家照專員提供個別督導，督導的角色係發揮專業指導、教育及支持功能，每月至少一次。
2. 定期針對家照專員提供團體督導，發揮團體互動、經驗分享等督導功能，可透過內部成員團體督導、個案研討、跨據點個案研討及聯合團督等方式執行。
3. 督導各據點家照專員服務成效、協助解決問題與困難。
4. 協助家照專員處理困難個案，並主持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5. 社區非正式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組織、運用。
6. 維繫跨體系服務網絡轉銜運作。
7. 督導及訓練家照專員之服務品質與審核相關服務紀錄。
8. 督導於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確認家照專員於接案7日內完成評估，並完整登打個案資料於系統。
9. 審查據點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滿1年仍有需求個案之專業報告單。

(二) 家照專業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1. 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包含個案之評估、處遇、執行及追蹤，必要時透過家庭會談進行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2. 基於處遇目的協助媒合到宅照顧技巧指導、個別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資源，並進行成效評估。
3. 辦理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情緒支持團體、互動支持性活動，必要時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團體應進行成效評

估。

4. 建立志工團隊，針對經評估有必要追蹤之照顧者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
5. 協調安排執行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創新型服務。
6. 一般性諮詢服務。
7. 盤點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超過1年以上者，評估是否仍有高負荷情形需持續服務，有需求者填寫專業報告單，經家照督導覆核後，使得持續提供服務；無需求者結案，後續志工電話關懷3個月。

表十、112 年雲林縣政府人力配置

縣市政府	姓名	現職	進用資格	任職於 本計畫 之年資	薪點	增加 薪點	備註
雲林縣政府	待聘	2	社工督導	-	-	-	原資源中心設備暫先移轉本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行政人員，待聘雇家照督導後設備移轉交由家照督導保管。

表十一、112年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人力配置

據點名稱	姓名	現職	進用資格	任職於本計畫之年資	薪點	額外增加薪點
中國醫藥大學 北港附設醫院 (北港區)	洪沛言	2	社工	2年	296	32(社工師執業執照)
	廖若潔		社工	1年	288	32(社工師執業執照)
社團法人老五 老基金會 (西螺區)	徐瑄婕	2	社工	10個月	280	-
	林芝瑜		社工	1年	288	-
社團法人雲林 縣老人長期照 護協會(斗南 區)	王秀菁	2	社工	3年	304	-
	曾語佳		社工	1年	288	-
社團法人雲林 縣老人福利保 護協會(斗六 區)	劉學旻	2	社工	3年	304	48(社工碩士學歷及社工師執業執照)
	待聘		社工	-	-	-
社團法人雲林 縣老人福利保 護協會(虎尾 區)	劉祐安	2	社工	2年	296	-
	廖珮辰		社工	4個月	280	-
雲林縣口湖鄉 老人福利協進 會(臺西區)	楊文馨	2	社工	3年	304	
	王慶昌		社工	10個月	280	

四、對轄內據點之輔導管理機制及建構在地服務支持網絡之規劃

(一) 建構在地支持服務網絡規劃

由雲林縣政府主責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統籌整合服務資源、發展具體策略，滿足家庭照顧者在地需求，112年雲林縣政府預計聘請2位督導人員、6處家庭照顧者直接服務型服務據點，將雲林縣20鄉鎮市分為北港區、西螺區、斗南區、斗六區、虎尾區及臺西區，透過區域家庭照顧者需求樣貌，以分工方式及角色功能，盤整服務資源與文化落差，並強化公私部門上下及橫向聯繫，扶植在地團體，增強整體服務量能。

1. 對轄內辦理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討會：

- (1) 籌辦家庭照顧者聯繫會報，強化單位間的溝通交流並協調合作模式，同時透過團體外部督導來確保人員服務品質。
- (2) 辦理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會議，加強與心理衛生中心、社會處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科等相關網絡單位合作機制，使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儘速獲得相關服務，減輕照顧負擔。
- (3) 規劃以特殊或高負荷案家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相關領域的外聘督導共同與會討論並提供意見。

2. 勾勒出家庭照顧者的地方樣貌：

透過長照相關數據與長照資源使用情形，分析在地家庭照顧者特質，發展合宜的新型態家庭照顧者方案。

3. 發掘潛在家庭照顧者：

- (1) 本縣長照科照顧管理專員及A級單位於進行長照個案初評及複評案件時併同進行「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之評估，轉介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或連結相關資源。
- (2) 透過大型活動、公所、衛生所、醫院、診所、藥局、村里長與相關團體進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
- (3) 透過衛生所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櫥窗展示」，提供附近

民眾可近性、更優化的家照支持服務。

(4)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社區新案開發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

(二) 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之輔導機制：

1. 每月輔導個別督導及訓練家照專員之服務品質與審核個案及服務紀錄。
2. 每季督導各據點之服務成效、協助解決問題及困難。
3. 以知識、團體及跨體系建立層面辦理團體督導，達到發揮團體互動、經驗分享目的。
4. 每4個月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在方案執行與困難解決。
5. 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社服單位、各區域里別等處宣導，傳達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概念。
6. 每半年辦理團體督導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與服務單位經驗分享、問題討論及困難執行狀況等。
7. 每半年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培訓對象如：社工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相關網絡人員；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培訓，讓服務單位能提高服務效能。

(三) 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之管理機制

1. 每半年召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聯繫會報，檢視服務提供情形、業務報告、經費執行狀況、核銷錯誤及問題討論等。
2. 每月至家照個管系統確認據點服務數據，進行相關資料督管作業，確保服務數據正確性。
3. 訂定據點業務輔導流程，撰寫督考查核紀錄(開案時效及標準、紀錄登打情形等)並於每季10日前呈報衛生局，未依限執行且無正當理由及未改善達3次者，明年將不予補助。
4. 訂定本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查核輔導計畫，本年度每據點至少輔導1次，以提升服務品質。

表十二、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查核輔導計畫

查核方式	查核機制	查核內容	執行人員
實地查核	每年每單位至少實地查核1次。	1. 查核內容涵蓋財產設備、必修課程、社工薪資制度、品質管控、管理機制等5大項。 2. 抽查紀錄表(附件1)。	1. 家照督導 2. 照顧管理督導 3. 主辦人員
線上查核	每半年每單位至少查核1次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	家照督導
	每半年每單位至少查核1次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	每月按時填寫個案資料及訪視紀錄。	家照督導

五、 辦理項目

(一) 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個別性需求之服務項目

1. 個案服務：

(1) 個案資格說明：

- A. 本計畫之長照家庭照顧者其照顧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a.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b.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8級者。
 - c. 確診失智症患者。
- B.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為能及早介入與提供是類家庭照顧者必要之支持，准予納入個案服務範疇，並可計入個案量，惟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前述服務對象於提供個案服務起三個月內倘仍未取得相關資格確認，則自第四個月起該名照顧者不得納入個案量之採計。

(2) 個案來源及未來開案之計畫說明：

- A. 本縣長照科照顧管理專員及 A 級單位於進行長照個案初評及複評案件時併同進行「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之評估，轉介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
- B. 透過 B 級單位(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C 級巷弄長照站、家照專線及其他網絡單位等轉介中心評估需提供個案服務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照顧者主動求助，強化地方宣導的模式，讓區域內居民能更了解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個案。
- C. 透過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轉介失智症個案家庭照顧者。

(3) 服務方式：

- A. 經其他轉介單位初評有需求之家庭照顧者後傳遞轉介單，家照專員評估是否開案後，回覆轉介單位，確認開案由家照專員安排到宅訪視評估，了解需求並擬訂服務計畫，依服務計畫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資源，並填寫「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紀錄表」，若案家符合長照評估標準者連結長照中心資源，不符合長照評估標準者，可納入疑似個案服務3個月予以結案，後續協助連結地區民間或非正式資源，並定期追蹤。
- B. 依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家庭照顧者個案分級分流管理，負荷量表分數總合44分以上者，除接案7天內完成個案資料登打，接案3個月內，每個月家訪及電訪1次；負荷量表分數總合22-43分者，每個月電訪1次、每3個月家訪1次；負荷量表分數總合21分以下者，每個月電訪或家訪1次，以上個案至少每6個月家訪複評1次。

2. 家庭照顧計畫協調：

- (1) 服務對象：有因照顧家人而召開家庭會議需求之照顧者。
- (2) 服務方式：家照專員評估有需求，確認案家有意願，進而組織家庭協議之跨專業團隊，訂定家庭計畫協議時間。
- (3) 服務內容：討論照顧分工、資源盤點、資產盤點及規劃等議題。

3.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 (1) 服務對象：雲林縣之家庭照顧者。
- (2) 服務方式：培訓家庭照顧者專業資能志願服務人力，依家庭照顧者分級，提供去電關懷家庭照顧者，關懷其近況並主動提供據點相關活動資訊給予家庭照顧者，建立對家庭照顧者的主動性、持續性的電話關懷。

4. 諮詢服務：

- (1) 服務對象：雲林縣之家庭照顧者。
- (2) 服務方式：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讓有照顧壓力及需

求的民眾能找得到，以提供相對應之服務需求。

5.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 (1) 服務對象：應為雲林縣家照據點個案，經家照專員評估有到宅照顧技巧指導需求者。
- (2) 服務方式：
 - A. 由登錄雲林縣特約之長照機構且完訓照顧實務指導員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等技術指導與諮詢（指導項目之範疇以111年4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513號公告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計畫內容為限）。
 - B. 家照專員於收到服務紀錄後3天內電訪或家訪追蹤服務品質及效益並有追蹤服務紀錄。
 - C. 家照專員應於執行3次服務後進行效益評值，評估延續服務之次數及其必要性，並於系統上有評估紀錄。
- (3) 服務次數：112年每案最高獎助12小時(每次服務1小時)，另有需求者，得自費購買服務。
- (4) 服務費用：服務以每小時500元(1小時/次)計，本項服務以被照顧者身分別為依據，並比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分為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一般戶。服務使用者獎助比率如下：

表十三、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服務部分負擔

服務項目	身分別	部分負擔(%)	部分負擔(元)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長照低收	0%	0元
	長照中低收	5%	25元
	長照一般戶	16%	80元

- (5)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不得使用是項服務。

6. 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 (1) 服務對象：應為雲林縣家照據點個案，經家照專員評估，有接受心理復健需要以降低其照顧負荷者。
- (2) 服務方式：由家照專員與個案討論心理輔導或諮商目標、經督導覆核後，由專員轉介合適之醫療院所、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是項服務。服務結束後受轉介單位應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紀錄摘要表予主責家照專員，做為服務評估依據。
- (3) 服務次數：112年每案最高獎助6次(每次服務1小時)，有特殊情況，經督導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需函報地方政府核定)。
- (4) 服務費用：服務以每小時2,000元(1小時/次)計，本項服務以被照顧者身分別為依據，並比照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分為長照低收入戶、長照中低收入戶及長照一般戶。服務使用者獎助比率如下：

表十四、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服務部分負擔

服務項目	身分別	部分負擔(%)	部分負擔(元)
個別心理輔導、諮商 服務	長照低收	0%	0元
	長照中低收	5%	100元
	長照一般戶	16%	320元

- (5)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不得使用是項服務。

（二）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之服務項目

1. 情緒支持團體：團體人數至少6人，最多12人。須為固定成員之封閉式團體

（1）團體目標：

- A. 以團體方式進行，成員透過交流分享，形成一個互助、相互支持的環境。
- B. 重視家庭照顧者情緒，是否被關心及照顧，承受的照顧壓力是否獲得釋放。
- C. 回顧自我心路歷程，檢視照顧關係，家庭照顧者情緒獲得同理與關愛，轉換心情再出發。
- D. 協助成員整理學習成果，並運用於生活中。

（2）團體性質：封閉性-情緒支持團體。

（3）執行方向：

- A. 活動以「照顧者負荷評估(照顧者自評)」進行前測，了解照顧者未參與活動前的照顧負荷層度，活動是否會成功降低照顧負荷；活動結束後進行照顧者評估後測，比較改變之差異及活動優、缺點，作為建議和改善活動之依據。
- B. 活動由家照專員一同參與並紀錄每次參與者活動參與情形、活動中變化，並於系列活動完成後以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活動前後評分做為執行成效評估紀錄。
- C. 每場次活動皆進行評估成效及滿意度調查。

（4）團體活動後討論：

- A. 每場次團體活動結束後，領導者即必須評估團體功能，並與工作人員針對當日成員狀況進行討論，調整下一次流程進行。
- B. 每梯次團體活動結束後亦需整理整個團體功能，討論團體動力及成員發展。
- C. 領導者與觀察員合作將每次的討論內容、過程評價及反應進

行分析詳實紀錄，以作為日後經驗的累積及傳承。

(5) 情緒支持團體經費規劃表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講座鐘點費	144,000元	2000元*36場*2小時 =144,000元
材料費	18,000元	1,200元*15場 =18,000元

2. 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

(1) 參與對象：家庭照顧者及對長期照顧服務有興趣者。

(2) 活動內容：

- A. 以團體方式辦理15人以上家庭照顧者之長照知識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失智議題、強化家庭照顧者照顧知能、社區照顧資源簡介、照顧者壓力調適、照顧者友善職場與照顧不離職等內涵。
- B. 照顧技巧指導：針對家庭照顧者所需照顧技巧、疾病、飲食營養、輔具認知等提供訓練課程，協助家庭照顧者解決照顧問題，提升照顧能力，促進認知自我評值成效，累積照顧成就感。
- C. 照顧者自我保護觀念：預防照顧傷害、遠離照顧痠痛、學習省力不傷身姿勢及簡易伸展運動教學。

(3) 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經費規劃表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講座鐘點費	96,000元	2000元*24場*2小時 =96,000元
材料費	12,000元	800元*15場 =12,000元

3.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由志工或臨時人力併同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提供是項服

務之場域為據點或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之場所。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經費規畫表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保險	5,400元	
志工交通及誤餐費	18,000元	150元*20天*6據點 =18,000元

(三) 落實在地培訓

1.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1) 培訓對象：社工人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相關網絡人員。
- (2) 培訓目的：提供執行家庭照顧者服務所需的能力、專業知識(家庭協商、安寧照護)及態度的過程，以提升整體服務產能。
- (3) 針對家照專員教育訓練規劃：

A. 新進人員：初階訓練(16小時)。

家照專員初階訓練(16小時)將安排所有家照專員及督導參與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相關訓練。

B. 計畫人力：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基礎課程必修(30小時)及人身安全課程(6小時)及失智專業人員基礎訓練(8小時)。

以上課程本府將協助連結安排及監督家照專員及督導完成參與府內所辦理之相關課程。

2. 家庭工作坊：

- (1) 培訓對象：家照專員及網絡單位專業人員。
- (2) 培訓目的：從會談過程中焦點在於優點而非其他因素，協助家庭照顧者看到自己與環境的優勢，進入自我認知的部分，同時將看到的優勢反映給家庭照顧者並與之討論，探索家庭照顧者的想望。
- (3) 家庭工作坊經費規劃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講座鐘點費	12,000元	2,000元*1場*1小時=12,000元
教育積分審查費	600元	600元*1場=600元

3. 志工培訓：

(1) 培訓對象：對家庭照顧議題有興趣的民眾。

(2) 培訓目的：

A. 培力志工人力對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相關知能、服務理念及工作內容初階甚至更進階了解，經由不同培訓課程，得以支持更多照顧者。

B. 提昇志工服務品質，精進服務能量及能力，成為家庭照顧者重要他人，為家照志工服務價值賦予全新角色

C. 志工培訓經費規劃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講座鐘點費	168,000元	2,000元*7場*12小時=168,000元

4.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1) 依111年4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513號公告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計畫內容辦理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2) 辦理場次：預計辦理2場次，共計40人。

(3)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經費規劃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講座鐘點費	96,000	2,000元*2場*20小時=80,000元； 1,000元*2場*8小時=16,000元，共計96,000元

5. 創新活動-互動支持性活動：須為固定成員之封閉式團體

- (1) 參加對象：有照顧壓力需求之照顧者。
- (2) 期望達成之目標：藉由多元實用且具延續系列活動讓家庭照顧者舒緩因長久以來照顧所產生的緊繃情緒，忘卻照顧的壓力負荷，走出照顧情境，獲得正向支持力量。
- (3) 執行方向：
 - A. 透過音樂、芳療、烘焙、園藝、烹飪療法等互動支持性活動鼓勵家庭照顧者參加，融入群體，藉由此方式獲得額外社會支持管道。
 - B. 活動以「照顧者負荷評估(照顧者自評)」進行前測，了解照顧者未參與活動前的照顧負荷層度，活動是否會成功降低照顧負荷；活動結束後進行照顧者評估後測，比較改變之差異及活動優、缺點，作為建議和改善活動之依據。
 - C. 活動由家照專員一同參與並紀錄每次參與者活動參與情形、活動中變化，並於系列活動完成後以家庭照顧者負荷評估量表活動前後評分做為執行成效評估紀錄。
 - D. 每場次活動皆進行評估成效及滿意度調查。
- (4) 經費規劃表

表十七、互動支持性活動經費規劃表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講座鐘點費	96,000元	2000元*24場*2小時=96,000元
材料費	18,000元	1,200元*15場=18,000元

六、 預定辦理期程（甘特圖）

112年(1月-12月)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召開聯繫會報												
輔導查核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團體督導												
個案研討會												
宣導												
工作坊												
志工訓練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結案核銷												

圖五、雲林縣政府預定辦理期程

七、預期效益（績效指標）

（一）雲林縣政府

表十八、112年雲林縣政府預期效益

項次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1	家庭照顧者服務聯繫會議	每半年度1場，共計2場。
2	實地輔導查核	各單位1次，共計6次。
3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場，40人次。
4	據點團體外部督導	2場，30人次。
5	個案研討會	3場，36人次。
6	社區宣導	6場，60人次。
7	家庭照顧者服務工作坊	1場，20人。
8	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	1場，20人。
9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2場，40人。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表十九、112年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服務預期效益

項次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6據點/年)
1	個案服務	預計提供360人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每據點60人)。
2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預計提供360人次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每據點60人次)。
3	諮詢服務	預計提供180人次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每據點30人次)。
4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預計提供150人次照顧技巧指導(每據點25人次)。

項次	服務項目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6據點/年)
5	提供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預計提供120人次家庭照顧者接受心理協談服務(每據點20人次)。
6	互動支持性活動	預計辦理24場次，共計360人次受益(每據點辦理4場，每場15人)。
7	情緒支持團體	預計辦理12梯次，共計36場，每場次6-12人，預計服務36-72人次(每據點辦理2梯次，每梯3場次，每場最少6人)。
8	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	預計辦理24場次，共計180人次受益。(每據點辦理4場，每場15人)
9	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	預計辦理6場次，共計120人次受益。(每據點辦理1場，每場20人)
10	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	預計提供60人次安全看視服務。(每據點10人次)。
11	社區宣導	預計宣導36場，每場預計10人，預計宣導360人次。(每據點6場，每場10人)。

八、 經費需求表

表二十、112 年雲林縣政府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經費需求表

政府/據點	分區	主要服務區域	需求人力	經費需求
雲林縣政府	業務主管 單位	雲林縣全區	2名 (補助社工督導)	2,969,897元
家庭照顧者 服務據點	北港區	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2名 (補助社工2名)	1,360,000元
	虎尾區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	2名 (補助社工2名)	1,360,000元
	斗六區	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	2名 (補助社工2名)	1,360,000元
	臺西區	臺西鄉、四湖鄉、麥寮鄉、東勢鄉	2名 (補助社工2名)	1,360,000元
	西螺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2名 (補助社工2名)	1,360,000元
	斗南區	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	2名 (補助社工2名)	1,360,000元
合 計				11,129,897元

肆、 經費需求表

表二十一、112年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經費需求表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及「112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專案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			
項目名稱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專業服務費	7,479,998	服務費計申請14名(含年終獎金)，薪資資格如下： (1) (328+碩士16+執登32=376)48,767x13.5個月 x2人=1,316,709 (2) (304)39,428x13.5個月 x2人=1,064,556 (3) (296)38,391x13.5個月 x2人=1,036,557 (4) (288+碩士16+執登32=336)43,579x13.5個月 x1人=588,316 (5) (288)37,353x13.5個月 x3人=1,512,796 (6) (280)36,316x13.5個月 x4人=1,961,064
	保險	902,556	1. (48,767)(勞保3,848+健保2,464)6,312x12個月 x2人=151,488 2. (39,428)(勞保3,369+健保1,953)5,322x12個月 X2人=127,728 3. (38,391)(勞保3,369+健保1,953)5,322x12個月 X2人=127,728 4. (43,579)(勞保3,687+健保2,138)5,825x12個月 X1人=69,900 5. (37,353)(勞保3,208+健保1,860)5,068x12個月 X3人=182,448 6. (36,316)(勞保3,208+健保1,860)5,068x12個月 X4人=243,264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勞工退休金	412,488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專業服務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 1. (48,767)(3,036*2人*12月=72,864元)

		2. (39,428)(2,406*2人*12月=57,744元) 3. (38,391)(2,406*2人*12月=57,744元) 4. (43,579)(2,634*1人*12月=31,608元) 5. (37,353)(2,292*3人*12月=82,512元) 6. (37,353)(2,292*4人*12月=110,016元)
專業服務費小計	8,795,042	中央獎助：8,531,190 地方自籌：263,852
審查費	7,320	實施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1,220元/件*6件)
講座鐘點費	636,000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 1. 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000元*2場*4小時=16,000) 2. 據點外部團體督導 (2000元*2場*3小時=12,000) 3. 家庭照顧者工作坊 (2000元*1場*4小時=8,000) 4. 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 (2000元*7場*12小時=168,000) 5.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2000元*2場*20小時=80,000) (1000元*2場*8小時=16,000) 6. 互動支持性活動 (2000元*24場*2小時=96,000) 7. 情緒支持團體 (2000元*36場*2小時=144,000) 8. 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

		(2000元*24場*2小時=96,000)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75,000	每次500元，免自負額 每案每年得補助12小時 (25案*500元*6=75,000)
個別心理輔導、 諮商服務	240,000	每次2000元，免自負額 每案每年得補助9節 (120人次*2,000元=240,000)
個案訪視交通費	120,000	實施本計畫之家照專業人員或家照督導人員進行個案訪視之交通費。 (200元*100趟*6據點=120,000) 每趟(單程)200元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8,448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176元/小時*24場*2小時
文具紙張	193,26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32,210元*6據點
郵電	3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5,000元*6據點=30,000元
印刷	193,26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32,210元*6據點
租金	23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1. 30,000元*6據點=180,000元(辦公室租金、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2. 25,000元*2場=50,000元(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場地租借費)

電腦處理費	1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材料費	61,800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2年貨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服務單位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經地方政府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 1. 「專業人員訓練」教材課程所需照顧相關教具（800元*2場=1,600元） 2. 「據點外部團體督導」教材課程所需照顧相關教具（800元*2場=1,600元） 3. 「家庭照顧者工作坊」教材課程所需照顧相關教具（1,000元*1場=1,000元） 4. 「志工培訓及相關教育訓練」教材課程所需照顧相關教具（800元*7場=5,600元） 5. 「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教材課程所需照顧相關教具（2,000元*2場=4,000元） 6. 「互動支持性活動」教材課程所需照顧相關教具（1,200元*15場=18,000元） 7. 「支持團體」教材課程所需照顧相關教具（1,200元*15場=18,000元） 8. 「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教材課程所需照顧相關教具（800元*15場=12,000元）
出席費	3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2,500*12人=30,000元)
國內旅費	160,00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

		2,000元*80日=160,000元 每人每天2,000元，無30公里限制。
餐費	32,50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1. 聯繫會議2場70人次 2. 個案研討會3場105人次 3. 執行進度會議30場150人次 100元*325人次=32,500元
保險（意外責任險）	210,500	志工保險500x421人=210,500
志工交通及誤餐費	18,000	志工進行關懷訪視及協助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及誤餐費。 (150元*20天*6據點)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
雜支費	44,395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業務費小計	2,300,483	中央獎助：2,231,468 地方自籌：69,015
設備費	0	-
設備費小計	0	中央獎助：0 地方自籌：0
管理費	34,372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 加班費：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 除上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或分攤聘僱協力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

		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編列基準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 辦理)。
管理費小計	34,372	中央獎助：33,342 地方自籌：1,030
總計	11,129,897	中央獎助10,796,000元
		地方自籌333,897元